

《綠窗新話》中唐五代 小說的改易探析

康 韻 梅*

提 要

本篇嘗試從釐清《綠窗新話》不必然與說話交涉而是具有固定撰作形製和特定內容訴求的成書性質為基礎，探索全書大量對唐五代小說的採擷收納，即論析《綠窗新話》如何再呈現唐五代小說，作為宋代言言小說對唐五代小說承繼的一個範例。藉由本文的探討，可以得知《綠窗新話》為了符合其小說節選本的形式和廣集風月故事的撰作意圖，不但對於唐五代小說的故事情節作了大量的刪節，並更積極地刪略或取代了唐五代小說中撰述源由和故事評論部份，同時以「省略」和情節改易的交互運用、使用「概述」取代「場景」和摒卻描寫和說明等敘述跨度的運用來縮減敘述時間，致使唐五代小說在《綠窗新話》中有了不同的敘述面貌，而與原作相較，呈現出情節內在因果的鬆脫、人物形象浮略、主題意涵的消弭與移轉和情境氛圍弱化等敘事效果趨於遜色的差異。

本文 93.02.27 收稿，93.04.14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但從文學發展的角度思索，《綠窗新話》對唐五代小說的改易也具有相當值得珍視的意義，即編撰者論中有事的評議方式與全書可資博物的功能相應，非常接近話本說書人的角色；同時《綠窗新話》對唐五代小說的改易，也開啓了後世小說、戲曲承繼唐五代小說卻完全扭轉故事意涵的契機。

關鍵詞：綠窗新話、唐五代小說、敘事、改易、類書



Reworkings of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Fiction in the *Lüchuangxinhua*

Kang Yun – mei*

Abstract

This paper starts by clarifying that the *Lüchuangxinhua* is not necessarily connected with the Song tradition of oral storytelling, and that it has its own unique compositional method and criteria for selecting stories for inclusion. With this as a basis, we look at how the large amount of fiction taken from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fiction is presented in this work, that is to say, we take the *Lüchuangxinhua* as an example of how classical fiction from the Song dynasty builds on works from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From a discussion of this text, we find that in order to meet both the formal demands of being a compact collection of fiction and the author's intent of assembling a wide collection of romantic tales,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y stories which appear in the *Lüchuangxinhua* were not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nly extensively edited, but also the sections in the originals discussing how they came to be written or providing editorial commentary on the stories themselves were either deleted or replaced. Likewise, techniques such as the alternating use of ellipsis and alteration of events, the use of summary to replace scene, and the omission of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s are used to shorten the narrative duration, thus giving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fiction in the *Lüchuangxinhua* a new, different, and even inferior narrative appearance, one in which, when compared with the originals, internal causality in the flow of the story is diminished, characters are sketched in broader strokes, thematic meaning is weakened or altered, and atmosphere is underdeveloped. Nonetheless, the reworkings of Tang and Five Dynasty fiction in the *Lüchuangxinhua* are important when view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ture, for the compiler's approach of embedding events within discourse, a feature that is reflected in the book's almost encyclopedic function, makes his role very similar to that of the narrator in the Song tradition of storytelling mentioned above. Likewise, the *Lüchuangxinhua* opened the door to writers of fiction and drama in later dynasties to use Tang and Five Dynasty fiction without feeling compelled to remain faithful to the story's original meaning.

Key words: *Lüchuangxinhua*,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fiction, narrative, reworkings, collectanea



《綠窗新話》中唐五代 小說的改易探析

康 韻 梅

唐五代小說在中國小說發展史上，除了表徵著小說創作的成熟外，它豐富的題材滋養了其後許多文學作品。而時代與之最為接近的宋代言言小說，則有大量的繼承，是故從魯迅以降，諸多學者已注意到宋代言言小說對唐五代小說題材承繼的現象^①。本篇嘗試以大量繼承唐五代小說題材的《綠窗新話》，作為觀察範例，具體展示出唐五代小說於宋代言言小說中如何再被呈現的一個面向，同時也可藉之掌握《綠窗新話》的敘述特色，更為確立其書的撰作性質。

關於《綠窗新話》與唐五代小說的關係，譚正璧先生在〈《綠窗新話》與《醉翁談錄》〉一文中，整理列述了《綠窗新話》的出處^②，可謂是初步地呈現了《綠窗新話》中哪些作品是出自唐五代小說，然而他並沒有明顯地特別

① 如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程毅中《宋元小說研究》、李劍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齊裕焜《中國古代小說演變史》，以及程國賦《唐代小說嬗變研究》等書中皆有此論。

② 譚正璧先生曾全面整理列述《綠窗新話》故事的來源。見〈《綠窗新話》與《醉翁談錄》〉一文，收錄於《話本與古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4月），頁104-108。



指出。李劍國先生在《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一書中已分別於唐五代的作品敘錄中敘及，但由於李先生嚴格將其討論的作品限定為具寄興托意供人欣賞的志怪、傳奇，而摒除了缺乏創意僅具資料意義的筆記一類，如《開元天寶遺事》、《雲溪友議》、《本事詩》、《北里志》、《羯鼓錄》、《樂府雜錄》等^③，而《綠窗新話》實有多則的本事源出於上述筆記，若欲探討《綠窗新話》與唐五代小說的關係，摒除這些作品則有所不足；此外，就所述及的部份，李先生也未深究在《綠窗新話》中所呈現的唐五代小說的敘述面貌及其與原作差異所形成的意義。而程國賦先生則依據譚正璧先生所整理的《綠窗新話》來源，而列出四十二則與唐人小說有關的作品^④，然於實際的文本異同之處，則未見闡釋，唯有與《青瑣高議》、《夷堅志》和《醉翁談錄》並提，綜合分析出由唐代小說到宋文言小說的嬗變規律^⑤。而日人大塚秀高亦曾針對幾篇《綠窗新話》的作品與其所從出的唐傳奇，作了一些文本的比較，但是並未全面地探究每一篇，同時對於比較結果的闡釋也不夠廣博而深入^⑥。故本篇欲全面而深入

③ 李劍國先生對於唐五代小說與《綠窗新話》的關係，散見於《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年9月）相關的部份。關於他對於唐代小說的界定則見〈唐稗思考錄〉，即《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一書之前言，頁2-3。

④ 程國賦先生特別將譚正璧先生全面整理列述《綠窗新話》故事的來源中擷取自唐五代小說的部份收集，並作更詳密的探源。見氏著《唐代小說嬗變研究》（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年7月），頁162-164。其中程國賦先生認為〈崔徽私會裴敬中〉出自《崔徽傳》的說法，猶待斟酌；又〈杜牧之睹張好好〉出自《揚州夢記》，但〈揚州夢記〉的記述內容，實已與〈杜牧之睹張好好〉所記不同。

⑤ 見程國賦《唐代小說嬗變研究》，頁161-173。

⑥ 見大塚秀高著，柯凌旭譯：〈從《綠窗新話》看宋代小說話本的特徵——以「遇」為中心〉，《保定師範專科學校學報》第15卷第3期（2002年7月），頁26-37。大塚先生只比較了〈德璘娶洞庭韋女〉與〈德璘傳〉、〈裴航遇藍橋雲英〉與《傳奇·裴航》、〈崔生遇玉卮娘子〉與《玄怪錄·崔書生》的敘述差異，但僅有零落的片段。



地探析《綠窗新話》擷取唐五代小說之作的實際情況^⑦，即《綠窗新話》如何賦予唐五代小說一個新的敘事面貌，和此新的敘事面貌所呈現的敘事效果，並探究《綠窗新話》重新敘述唐五代小說所彰顯的意義。

一、從《綠窗新話》一書的性質談起

若要探討《綠窗新話》如何再敘述唐五代小說，必須先由理解《綠窗新話》一書之性質著手。事實上關於《綠窗新話》的成書體例和立意，如《綠窗新話》是純然的節選前人之作的類書，抑還是有編撰者的撰作意識主導全書的編撰，此一問題涉及到「新話」之意，究為何指？又《綠窗新話》與說話或話本的關係為何？有關這些問題都有著各種紛雜的意見，亟待釐清。本篇嘗試從文本呈現的事實，以及諸家的討論意見，詳加剖析，以期更為清晰地界定出《綠窗新話》一書的性質。

《綠窗新話》為南宋皇都風月主人所編撰的作品，基本上是纂集前人之作而成，其中尤以唐五代小說為大宗，全書所據唐五代小說本事所成之篇章約有六十三則^⑧，若再加上有關唐五代的傳聞軼事^⑨，唐五代的故事幾乎佔了《綠

⑦ 本篇所言唐五代小說實包括了唐五代傳奇、志怪和筆記等作品，並於各篇註明所用版本，而《綠窗新話》的版本，以周楞迦依據天一閣嘉業堂舊藏抄本所完成的箋注本為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2月），並參酌了此箋注本早期的版本（臺北：世界書局，1958年12月），以及《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3月）的《綠窗新話》。以下引述《綠窗新話》文本之處，則不再贅注。

⑧ 其中包括了《綠窗新話》注出宋代小說、他書、或未注出處，卻實為採自唐五代小說故事者。拙撰〈《綠窗新話》中的唐五代小說〉（未刊稿）對此有詳細的考定整理。又本篇引述有關《綠窗新話》中唐五代小說輯存的基本資料，實得自此篇論文的研究成果。

⑨ 《綠窗新話》中有許多雖非出自唐代小說，但卻是屬於唐五代的故事，例如〈杜牧之賭張好好〉等共二十二則故事，其中〈崔徽私會裴敬中〉注出《麗情



窗新話》今可見的一百五十四則的一半以上。就今存的宋代小說而觀，《綠窗新話》可和《分門古今類事》^⑩分庭抗禮，成為承繼唐五代小說數量最多的作品之一，而這兩本書都具有類書的性質，《分門古今類事》在書名上已清楚標示出書的特色，全書的記述採取分門別類的方式，而《綠窗新話》亦可尋繹出相似的特點，周楞伽先生認為「綠窗」和「風月」都指向了全書的題材和風月有關^⑪，查考其內容，則可以得知編撰者有意識的區別門類來記載男女情愛之事^⑫，看來這兩本書也都體現了宋代文人自覺地去整理文獻資料的一種小說學

集》，唐元稹有〈崔徽歌〉前有序文記崔徽事，程毅中和李宗為兩位先生均認為〈崔徽傳〉與〈崔徽歌〉為分別獨立的作品，不過程毅中先生認為〈崔徽傳〉的作者也是元稹，即兩篇撰者相同，見氏著《古小說簡目》（臺北：龍田出版社，1982年1月），頁47；而李宗為先生則推測〈崔徽傳〉的作者是白行簡，將〈崔徽歌〉與〈崔徽傳〉視為元白文士集團集體創作歌行與傳奇的表現，見氏著《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1月），頁50-54。但李劍國先生則採保留態度，認為〈崔徽傳〉即〈崔徽歌〉之序，同註^③，頁429-430。

⑩ 南宋委心子編纂《分門古今類事》二十卷，將各種命定的故事分類記述，引書甚多，其中故事本事來源為唐五代小說者，高達近一百二十則，頗為可觀。可參酌拙撰〈《分門古今類事》的敘事策略〉和〈《分門古今類事》中的唐五代小說〉，即將分別發表於《漢學研究》22卷1期（2004年6月）、《宋代文學研究叢刊》第10期（2004年12月）。

⑪ 見周楞伽先生箋注《綠窗新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1991年2月）前言，頁1。

⑫ 周楞伽先生指出「上卷多為戀愛故事，有人仙姻緣，也有人間兒女私情；下卷則既有義夫節婦、烈女貞姬、才子美人的事跡，也有嘲戲滑稽、黠慧巧辯、音樂歌舞等傳說。雖然沒有明確的分門別類，卻大致以類相屬，可以見出編者是下過一番收羅整理、編排篇次的工夫的。」同前註。李劍國先生則更仔細的查考，認為《綠窗新話》「所載故事絕大部份是有關女性和男女艷情的，只有卷下〈陳沆嘲道士啖肉〉（出《南唐近事》）等九篇例外，故事編排稍見章法，大體上是把同類題材排在一起，開頭自〈劉阮遇天台山女仙〉到〈韋卿娶華陰神女〉（出《異聞集》）二十篇，除〈永娘配翠雲洞仙〉（缺出處）為女子遇合男仙外，其餘都是男子遇合仙子神女之事，以下大都是人間男女之事，包括私情、婚戀、奸通以及貞女、烈婦、才女、妒婦之類，男方多為文士，女方多為妓妾，少數事涉及冥合、再生、離魂等異情。自〈明皇愛花奴羯鼓〉（出《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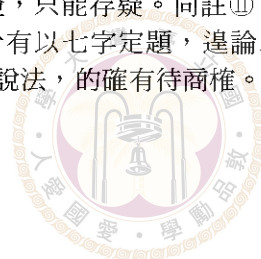


傾向^⑬。而此一事實重要的是顯示出《綠窗新話》雖然完全是纂錄舊作而成，但編撰者的編撰亦出於一種自覺意識的支配，而全書在標目上，以七字定題，甚而兩兩成對的用心，亦備受矚目^⑭。

《綠窗新話》所顯露的撰作意識，成為判斷這部作品的定位的重要依據，事實上對於《綠窗新話》的成書性質確定，最具關鍵性的是《醉翁談錄》甲集〈舌耕敘引〉中出現的「小說開闢」一節提及「綠窗新話」。《醉翁談錄》的〈舌耕敘引〉為極珍貴地有關南宋說話的資料，大抵記述了說話的名稱、功能、取材、種類及技巧。其中關於取材的議論，還特別指出了說故事者必須嫻

鼓錄》)以下皆事涉樂器歌舞，亦多艷情，〈壽陽主梅花妝額〉(出《北戶錄》)以下則專言女性裝飾容貌之美。」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1997年6月)，頁292-293。秦川先生則以準分類體的小說總集為《綠窗新話》定位。見氏著〈論《青瑣高議》和《綠窗新話》在小說史上的地位〉，《江西社會科學》2002年第12期，頁20。

- ⑬ 康來新先生指出宋人自覺地去整理文獻資料，小說遂因此觀念而獲得採摭整理，見氏著《發跡變泰——宋人小說學論稿》(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12月)，頁37-49。
- ⑭ 胡士瑩先生繼承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的見解，將《青瑣高議》視為擬話本之作，認為《青瑣高議》的七字副標題是襲自話本，且將《綠窗新話》與《青瑣高議》並舉，還指出《綠窗新話》標題完全模仿話本。見氏著《話本小說概論》(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5月)，頁147-151。又魯迅先生的意見，見於氏著《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1992年9月)，頁103。周楞迦先生指出《綠窗新話》首先使用七字回目和兩回成一對偶的形式，是在小說回目上前所未見的，成為後來擬話本短篇和演義體長篇小說運用對偶回目的先驅。同時他認為雖然較早出現的傳奇小說集《青瑣高議》就曾用過七字回目，但只是用作正題下面的小題，正題仍如唐人傳奇一樣用三字的居多，而且這些小題也並不和另一小題成對偶。他並針對魯迅認為《青瑣高議》文題之下，又各係以七言，一題一解，類似於元人劇本結末之「題目」與「正名」，而懷疑汴京說話標題，體裁或亦如是，以致影響《青瑣高議》等文章寫作的說法，持保留意見，他認為宋代說話人是否掛七字標題的牌子，又每兩回成一對偶，至今甚無實證，只能存疑。同註⑪，前言，頁3-4。從今見存的宋話本的題目而觀，甚少有以七字定題，遑論二題成對的情形，《綠窗新話》的題目得自話本影響的說法，的確有待商榷。



熟於某些典籍和名家之作，以敷演故事：

夫小說者，雖為末學，尤務多聞。非庸常淺識之流，有博覽該通之理，幼習《太平廣記》，長攻歷代史書。煙粉奇傳，素蘊胸次之間；風月須知，只在唇吻之上。《夷堅志》無有不覽，《琇瑩集》所載皆通。動哨、中哨，莫非《東山笑林》；引俚、底俚，須選《綠窗新話》。論才詞有歐、蘇、黃、陳佳句；說古詩是李、杜、韓、柳篇章。舉斷模按，師表規模，靠敷演令看官清耳。^⑮

胡士瑩先生認為《醉翁談錄》把《綠窗新話》與《夷堅志》、《琇瑩集》、《東山笑林》並列，顯示這幾部書都是當時說話人必須研讀的參考著作^⑯。所以原書較一般情節簡短，全靠說話人加以敷衍，甚而他還引述譚正璧先生的考證，列出《醉翁談錄·舌耕敘引》所列說話名目中取材自《綠窗新話》的十一目，以及為後來話本所取材的十三篇，作為佐證，完全將《綠窗新話》界定為說話人的參考用書^⑰。日人大塚秀高亦界定《綠窗新話》為《醉翁談錄·舌耕敘引》中「小說開闢」所說「小說」的「種本」^⑱。關於此點，周楞伽先生有截然相反的意見，他認為《綠窗新話》的問世晚於《醉翁談錄》^⑲，《醉翁談錄》中「小說開闢」的「須還綠窗新話」，從表揚說話人的才能技巧的觀點上來看，將之解釋成「能講當代風月佳話」，並不是羅燁編《醉翁談錄》時已有

^⑮ 見羅燁：《醉翁談錄》（臺北：世界書局，1958年12月），頁3。

^⑯ 同時胡士瑩先生指出《琇瑩集》和《東山笑林》未見於元明以來的書家目錄，恐已失傳。見氏著《話本小說概論》，頁150-152。

^⑰ 同前註。譚正璧先生對於《綠窗新話》中故事與話本關係的整理，詳見氏著〈《綠窗新話》與《醉翁談錄》〉一文，頁103-116。關於《綠窗新話》與話本、戲曲本事的關係，李劍國先生提出了不同的觀點，他認為「《醉翁談錄》所著錄宋人話本和後來的話本以及各種戲曲，許多作品的本事可從本書（《綠窗新話》）覓見，當然所採故事的原文，大部份仍在世，或亦見載於他書，不得認為這些話本戲曲都徑直取自本書。」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頁294。

^⑱ 同註⑥，頁27。

^⑲ 同註⑪。



《綠窗新話》這本書，反而是因為得到「小說開闢」的啓發，《綠窗新話》的編纂者將「綠窗新話」四字作為書名；但周先生自己又界定「新話」是演述當代人物故事，有別於講史的講說歷史人物事蹟，並引後文「新話說張韓劉岳，史書晉宋齊梁」為證，他認為《綠窗新話》所節引的都是過去歷史人物故事，以「新話」命名，故有些「名不副實」^⑳。

周楞迦先生此一幡然改變舊觀的論述^㉑，實有商榷的餘地，首先是他的論點基礎為《綠窗新話》晚於《醉翁談錄》，而所持證據是《綠窗新話》所節引的故事，往往與《醉翁談錄》相同，又〈華春娘通徐君亮〉開頭相遇一段，《醉翁談錄》卻存闕，可以證明《醉翁談錄》無法引用《綠窗新話》來補足全文^㉒。然而《綠窗新話》所引故事與《醉翁談錄》相同，並不代表兩者故事題材上的傳承關係，即這些故事亦見載於他書，《綠窗新話》殆別有所承，如此就不能以〈華春娘通徐君亮〉為例作為證明，何況《醉翁談錄》有闕文的原因，亦有可能出於書籍傳鈔的過程；若真要以兩者故事題材的相同，來說明傳承關係，亦可得到反之亦然的結論，即《醉翁談錄》受到《綠窗新話》的影響，事實上便有學者提出《綠窗新話》成書實早於《醉翁談錄》的觀點^㉓。其次是就《醉翁談錄》的行文本身來看，《夷堅志》、《琇瑩集》、《東山笑

⑳ 同註⑪，頁 2-3。

㉑ 周楞迦先生曾於較早出版的《綠窗新話》箋注的後記中明述：「羅燁《醉翁談錄》曾把它和《夷堅志》、《琇瑩集》、《東山笑林》並列，可見他是南宋說話人的重要參考書。……書中所載，沒有一篇宋以後的作品，我們雖然不敢確定此書編者是南宋人，但《醉翁談錄》既曾提到它，則它的產生，必在《醉翁談錄》之先。」見《綠窗新話》（臺北：世界書局，1958年12月），頁 225。日人大塚秀高亦曾提及周楞迦先生在上海古籍出版社《綠窗新話》的前言的敘述，與之前古典文學出版社本的後記所言，截然相反。同註⑥，頁 27。

㉒ 同註⑪。

㉓ 胡士瑩先生逕言《綠窗新話》作者皇都風月主人殆為南宋臨安人，出生的年代早於《醉翁談錄》的作者羅燁，所以《醉翁談錄》把《綠窗新話》與《夷堅志》、《琇瑩集》、《東山笑林》並列。同註⑩，頁 150。李劍國先生具體地從《綠窗



林》都是書名，「綠窗新話」應也不例外，周先生亦曾如此認定^④，而《醉翁談錄》此段分明在表達說小說者，必須具備的學養，備覽群籍，才能夠信手拈來、靈活運用。關於「動哨、中哨」以及「引倬、底倬」的意義究為如何，從白話小說出現的「哨話」一詞而觀，「動哨、中哨」應與譏刺之言有關，而「引倬、底倬」的「倬」有奇絕之意，「引倬、底倬」似乎指的是運用奇絕的素材，即《東山笑林》提供了說話人譏諷題材的來源，而《綠窗新話》則給予說話人奇絕的素材，如此「綠窗新話」便並非是「能說當代風月佳話」之意，何況「小說開闢」中「新話說張韓劉岳」中「張、韓、劉、岳」究為何指，也難確知，「新話」並不一定要講當代故事，也可以舊事新編，或許這才是《綠窗新話》的「新話」之意。

根據前述種種值得再商榷的疑點，《綠窗新話》之名取自《醉翁談錄》自難成立。周先生主張《綠窗新話》後《醉翁談錄》而出，他就否定了《綠窗新話》節引故事是編成提綱，供說話人敷演講述之用，同時他又從說故事者立場衡酌，認為如果是供說話人敷演講述，故事情節應該愈完整愈好，現今流傳下來的宋元話本，無不首尾完整，《綠窗新話》僅剩故事大要，怎可能據以敷演講述呢？而《綠窗新話》中還有收集了一些詩歌作品，根本無法用白話講述^⑤，所以他不認為《綠窗新話》是為說話人提供演述資料，而編撰者的目的是在供人閱覽，因為

新話》引書推論，其中所採宋人書大抵出於北宋，而南宋著名作品，如《夷堅志》等皆有麗情之作，卻未被採錄，可見《綠窗新話》於南宋編成時間不致太晚，李先生參酌《古今詞話》的創作年代，推得《綠窗新話》大約編於紹興十八年至三十二年間。而李先生亦從《醉翁談錄》所引故事載記的時間，估計《醉翁談錄》編於宋理宗朝，由此可觀，自然晚於《綠窗新話》。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頁 293-294，頁 379。大塚秀高指出《綠窗新話》的編撰者為南宋人，其中的避諱顯現出其為南宋鈔本的事實，以及《醉翁談錄》中引述元人的詩，而認定《醉翁談錄》成書在《綠窗新話》之後。同註^⑥，頁 27。

^④ 參見註^①。

^⑤ 見註^①，頁 2。周先生所謂的詩歌作品是指全篇皆以韻文行令篇章。如〈馮燕殺主持之妻〉、〈杜牧之賭張好好〉、〈謝真真識韓貞卿〉等作品。



在節引故事後加評語對說話人是根本不需要的，只有供人閱讀才適用²⁶。

周先生所提出《綠窗新話》非為說話而設的說法，確實碰觸到了《綠窗新話》的性質，導引我們作逆向的思維，畢竟《綠窗新話》截頭去尾、攔腰一斬的情形，所在多有，若是作為敷演講述之用，且不論詳盡的文本要求，基本情節應不致撼動。程毅中先生則提出一較折衷之說，認為《綠窗新話》是說話人必用的參考書，其絕大部份取材自唐宋古體小說，刪節簡略，所以在演說時必須大事鋪張²⁷，但是程先生則將《綠窗新話》的功能放大，除了作為提供說話人據以敷演故事的資料匯編外，它也是一種較為通俗簡易的小說選本，可供初學者閱讀，也可以給聽說話的看官們當作一個說明書，即《綠窗新話》也是一個小說節選本²⁸。李劍國先生雖然也一一考索，認為《綠窗新話》提供了後之話本和戲曲的素材，甚至有些話本和戲曲的故事，只見於《綠窗新話》，為話本和戲曲的本事探源提供了珍貴資料²⁹。但他並未將之設定為專門用書，他從作者專注於女性艷情，而以風月主人自號，判斷作者不是為官者，從其評語觀點、文風來看，又從作者博采群書和多摭拾文人典故、詩詞艷事來看，得知作者也不是下層書會才人之流，而是具有較高文化修養的文人，只是因為書中多有新艷可喜之事，各被說話人採作參考書，一如《太平廣記》、《夷堅志》³⁰。換言之，李先生認為《綠窗新話》不是為說話而編纂的作品，而是因為其所載記的是一些「新艷可喜」的故事，而被說話人取材，一如《太平廣記》和《夷堅志》，這是一個比較能還其面貌的觀點。即《綠窗新話》的成書目的並非是作為說話人的故事大綱，而是因為它大量地收集歷來的艷情故事（主要是

²⁶ 同前註。

²⁷ 見氏著《宋元小說研究》（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2月），頁188。

²⁸ 同前註。程先生在此初步還原了《綠窗新話》非為說話人專備的資料彙編而具獨立成書的特性，但從《綠窗新話》所載記的唐五代小說而觀，雖然敘事的篇幅大多遭致縮減，但並非僅是刪節，仍多所改易之處。

²⁹ 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頁294-295。

³⁰ 同前註，頁294。



唐宋），方便為說話人取材，就像前述所說，它具有類書性質，《醉翁談錄》「小說開闢」的立意也在此，《綠窗新話》實可與說話無涉，而具有其獨立成書的意義，如同《太平廣記》、《夷堅志》一般。

在確立《綠窗新話》雖具類書性質，但亦有自主的撰作意識，且不必然與說話交涉而具獨立成書意義之後，這些特質必然貫徹於編撰者如何將原作改變為《綠窗新話》所呈現的敘述面貌之中，若能比較兩者對同一題材敘述的異同，則可更為清楚地呈顯出《綠窗新話》的編撰者賦予全書的界義。換言之，研究《綠窗新話》如何改易唐五代小說，實已從參照的角度切入，提供了《綠窗新話》作品定位的一個很重要的觀照面向。

二、《綠窗新話》改易唐五代小說的敘述徑路

本節將針對《綠窗新話》如何擷取、敘述唐五代小說，作一探討，嘗試提出《綠窗新話》對唐五代小說的改易，大抵依循的重要原則和方法，以呈現改易原作的實況。

（一）以「節選本」的形式和「風月佳話」的內容為前提

《綠窗新話》全書具有一標準形式，除了分類撰作外，每一則敘事不出千字，其中多數皆為五百字左右。在一定的字數框限之下，對於唐五代小說的擇取，就導致篇幅較長的傳奇之作，遭到大量的刪削，篇幅較短的志怪、雜記的敘事，則大體獲得保留，其中僅有一、二例，增添了少許情節血肉，得以擴展^③，充分的顯示出全書為「節選本」的形式。若有一定的篇幅為限，則必須慎取內

③ 僅有〈王尹判道士犯奸〉較原作《大唐新語》的故事，多描寫了吳氏與道士聞得其子將遭刑殺的欣然喜色；〈唐明皇咽助情花〉較原作《開元天寶遺事》所記〈助情花〉一則，多出唐明皇與妃子晝寢水殿和宮嬪爭看雌雄鸚鵡戲於水中事，以及評議此事之論。



容，《綠窗新話》對唐五代小說刪削和記述的依據，自然就與全書大體所分類載記的內容有關，所以《綠窗新話》對原作故事的擇取，主要以男女、歌舞的風月之事為主體，只要未涉及的部份，就被刪略^②，而對於所取的內容，也因為篇幅的關係而加以簡省。

因此《綠窗新話》對於原作的「節選」方式的具體呈現，大體上有兩種情形，一為原作雖載記與全書內容相符之事，但實際將之收納時，完全排除與《綠窗新話》依據內容需要而決定的故事主軸無關的部份，同時在敘述時，盡量簡省；次為原作中記載二事，只取與全書題材內容相關者，但亦作了若干程度的刪略。

首先省視《綠窗新話》擇取唐五代小說完整記載一事者，大部分的改作，都盡量刪除了與主題無關的敘事，例如〈星女配姚御史兒〉實出於〈神仙感遇傳〉^③，主要記述天上三星女降臨人間之事，既側重在姚氏三子與三星女的互動，所以省略了原作〈姚氏三子〉中姚御史惜其後輩三人不向學，遂遣之入條山結茅居之，冀其三人摒絕外務，專於學藝，且責成每季考核三人之學之事；和某夕其子臨燭夜讀，一潔白小豚數牽其裾，遂以壓書界方擊之，豚竟驚駭逃走，其子呼另二子秉燭追索，牖戶甚密，卻莫知其往，次日有一蒼頭抱所傷小兒及保姆數人復至扣訪，告知夫人將親至之事。即幾乎全刪除了原作三子入山讀書的實況和夫人出現之因，反而較為集中地記述三子與三女合婚，及夫人請

② 大塚先生亦認為《綠窗新話》引述原作故事時，往往省略與主題無關的部份。同註⑥，頁 28。

③ 注出《異聞錄》，實為《異聞集》中一篇，《太平廣記》卷 65 亦載，題為〈姚氏三子〉，則是出於《神仙感遇傳》，而《神仙感遇傳》卷三載此事，題為〈御史姚生〉，由於《異聞集》今僅存《類說》卷 28 所記之節本，而《神仙感遇傳》全書今不傳，止存前五卷載於道藏本，但〈御史姚生〉藏本至「復坐學言，則皆文」以下闕，參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頁 876，頁 1016-1019。故今以《太平廣記·姚氏三子》為比較，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 年 11 月），頁 402-404。



孔子及呂尚授其文武之才、開示其智之事。此外，爾後姚使家僮餽糧，見其屋宇幃帳之盛，進而駭走，頗具戲劇性的記載，和夫人復告誡三人慎勿洩漏此事，則被省略不載。至於故事結尾，亦略去儒者引姚御史視三星，而三星無光之舉，和儒者謂姚御史三星女猶在人間，且在不遠之處，傳聞為河東張嘉真家，果然其後將相三代之事。全篇非常集中地表現人神的遇合。

又如〈李生悟盧妓空篋〉³⁴對於原作〈盧李二生〉攸關李生與篋妓女之間情事之外的另一故事主線，即有關盧、李二人修道之事，一擇於山林，一羈留於塵世，因得志、失意所產生的互動，包括兩人的重遇、盧生資助李生還債和李生再訪盧生，不見往日亭台，唯見荒草一片的景象等等完全不述，僅簡短地記載李生與篋妓女之間的情事，並略去盧生允諾婚事在先的預示。

上述二例，鮮明地呈現出《綠窗新話》擇取唐五代小說時如何地刪節枝蕪，僅保存了原作故事的梗概。至於唐五代小說記述二事者，《綠窗新話》僅取其一，且記述簡省，如以下數則：

〈崔郊甫因詩得婢〉³⁵集中記載崔郊與其姑婢事，刪去了原作《雲溪友議》中司空于頔對郎中鄭太穆慷慨解囊和送還零陵太守戎昱愛妾事，以及雲溪子對襄陽公的讚譽之詞，僅保留崔郊與其姑婢之事始末，但亦多簡省，未似原作用心刻劃人物的才藝和心理情緒。

〈嚴武斃乃父之妾〉³⁶刪去原作《雲溪友議》中敘述嚴武與杜甫、房綰的故實部份，不去處理杜甫〈闔中行〉和李白〈蜀道難〉詩中所說的「豺狼」實暗指

³⁴ 注出《逸史》，《太平廣記》卷 17 有引，題為〈盧李二生〉。本篇所據為王公偉點注《逸史》，《中國小說百部經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 3 月），頁 3175-3176。

³⁵ 原未注出處，但《雲溪友議》卷上〈襄陽傑〉一則，載有此事。本篇版本所據為陽羨生校點《雲溪友議》，《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3 月），頁 1264-1265。

³⁶ 注出於《雲溪友議》卷上〈嚴黃門〉一則。本篇版本所據為陽羨生校點《雲溪友議》，《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 1269-1270。



酷虐的嚴武，與詩源由相關之事。僅單純地記載嚴武擊父妾之事，同時也比原作簡略，有關嚴武的家世背景和嚴武及其母面對父納妾的情緒反應皆被刪除。

〈鄭都知醜藉巧談〉^⑳刪除了原作《北里志·鄭舉舉》前半敘述鄭舉舉於名賢醜宴的場所，巧言令鄭禮臣閉口以復眾人雅興之事，僅節錄有關孫屋與盧嗣業醜宴為詩，以及於同年宴中及第狀元作詩事。原作中詳列參與醜宴之人名，並解釋「都知」之名和妓院中如何計費，這些具資料性的敘述皆為〈鄭都知醜藉巧談〉所刪，使故事側重在進士與鄭舉舉醜宴之情景。

〈薛瑤英香肌絕妙〉^㉑，去掉原作中有關元載造芸輝堂於私第之事^㉒，只取元載惑溺於寵姬薛瑤英的記事，但亦多刪省。

《綠窗新話》在改易唐五代小說時，首先擷取與全書主題有關的內容，並簡明扼要地敘述故事的始末，於是作為原作的唐五代小說便從一個佈滿血肉的完整之軀，變為僅能支撐形體的骨架，若從敘事學的角度去觀察，《綠窗新話》所存留的，就全篇的敘事來說，應是影響事件關鍵性發展的核心事件，刪去的則是可以替代的衛星事件^㉓，例如關於人物、環境的描寫，以及某些資料性的說明即是

⑳ 出自《北里志》〈鄭舉舉〉一則。本篇版本所據為曹中孚校點《北里志》，《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1406-1407。

㉑ 出《杜陽雜編》，為《太平廣記》卷237所引，題為〈芸輝堂〉，分為二則有關元載的記載。本篇版本所據為陽羨生點校：《杜陽雜編》，《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1374-1376。

㉒ 《太平廣記》卷237〈芸輝堂〉第二則中，記有元載妻王氏以智慧面對丈夫未達時，遭致親戚的輕蔑和丈夫因罪被誅，寧死不降己尊的骨氣，與男女之情無關，故《綠窗新話》亦未載。

㉓ 此觀點由法國敘事學家羅蘭巴特所提出，即關涉故事發展的重要事件為核心(Kernel)事件，是為功能性事件，通常不能被改動、省略，而意義較不重要的是衛星(Satellitie)事件，是為非功能性，即不涉於故事的發展，往往可以被省略。詳見羅鋼：《敘事學導論》（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5月），頁82-88。無獨有偶地，羅先生在論述衛星事件與核心事件時，亦視兩者間的關係，猶如血肉與骨骼的關係。另有關衛星事件與核心事件的論述，亦可見史蒂文·科恩和琳達·夏爾斯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臺北：駱駝出版社，1997年9月），頁58-61。



衛星事件。然而若從實際刪改的情形來看，《綠窗新話》並非全然保留原作中的核心事件，例如〈星女配姚御史兒〉中所刪除的，大多是原作中推進故事進行的事件，三子傷小白豚、蒼頭抱小兒至、家僮至山中餽糧見三子之變駭異而走以告姚御史、姚御史召三子下山故婦人戒三子勿洩天機事，這些環環相扣的功能性事件，卻完全被刪略。若以撿起一個完整軀體形式的骨架為喻，許多唐五代小說，甚至還被拆卸了骨架，成為形殘者。《綠窗新話》刪除原作核心事件最為典型的例子，就是〈張公子遇崔鶯鶯〉^{④①}完全刪去原作〈鶯鶯傳〉中鶯鶯和張生西廂約會後兩人所發生的事，即便這些事件仍然是有關兩人間情事的核心事件。這樣的改易一方面固然是考慮篇幅所限，然而更重要的是，《綠窗新話》中與〈張公子遇崔鶯鶯〉前後相鄰的故事，皆為私訂終身而得以偕老的姻緣，可見編撰者有意將之歸為一類，由此亦可得知，除了男女情事的大類主題外，《綠窗新話》更衡酌在其下再類分小主題，作為敘述的內容。

在節選本的篇幅和主題相關的敘述內容擇取的前提下，《綠窗新話》中的唐五代小說大多有了不同於原作的鮮明敘述面貌，即原作中的核心事件、衛星事件都遭到大量的刪減。

（二）原作中撰述源由與故事評論的刪除與取代

《綠窗新話》和許多宋代的文言小說相仿，表現出好議論的特色^{④②}，尤其在卷下的篇章文末，多附有以「評曰」或引述某書云所發表的議論。若一則敘事納含了撰著的議論，即顯示了撰者對故事的干預，《綠窗新話》既具此一撰

④① 未注出處，實出元稹〈鶯鶯傳〉，《太平廣記》卷 488 有載，題為〈鶯鶯傳〉。見《太平廣記》，頁 4012-4017。

④② 李劍國先生曾將錢鍾書先生對宋詩「好議論」之評，來評述宋人小說。詳見氏著《宋代志怪傳奇敘錄》，前言，頁 4-5。康來新先生則指出除了理學的影響之外，宋人好疑的學風，也導致了宋代小說的好議之風。見氏著《發跡變泰——宋人小說學論稿》，頁 115。



作特色，可是在擷取唐五代小說作為故事內容時，面對原作作者現身說法，說明撰作源由或評論故事的部份，《綠窗新話》往往加以刪除，或者另作議論取代原作的議論。

《綠窗新話》中對於原作撰者說明和評論的刪除，所在多有，試舉數例作為說明。首先列述有關刪除原作撰作源由與故事評論的部份：

〈王仙客得到無雙〉^{④③}的原作〈無雙傳〉，於文末撰者有一段感於無雙與仙客之事傳奇性的慨嘆，述說人生契闊離合之事甚多，卻罕見仙客和無雙的際遇，予以「古今所無」的評價，又對於仙客的死而不奪之志，以及古洪的奇法，使二人於艱險走竄中，終得成全，為夫婦五十年，大加讚嘆，此一感人甚深的撰者肺腑之言，〈王仙客得到無雙〉則未見。

〈張倩娘離魂奔婿〉^{④④}原作〈離魂記〉有一段有關撰作緣由的記述，即陳玄祐自述年幼之時，就已經風聞王宙與倩娘的事蹟，但傳聞皆不同，而懷疑其事非真，直到大曆末年，遇到了倩娘父親張鎰的堂姪張仲規詳述其事始末，所以才記載下來，此亦為〈張倩娘離魂奔婿〉所刪。

〈趙象慕非煙握秦〉^{④⑤}原作〈非煙傳〉末尾撰者皇甫枚現身說法，先以一

④③ 注出《麗情集》，實取自薛調〈無雙傳〉，《太平廣記》卷 486 有引。本篇所據〈無雙傳〉為《太平廣記》所錄。見《太平廣記》，頁 4001-4005。

④④ 注出《異聞錄》，《太平廣記》卷 358 有載，題為〈王宙〉，並於文末注出〈離魂記〉。本篇版本所據為《太平廣記》所錄〈王宙〉。見《太平廣記》，頁 2831-2832。《太平廣記》所引故事文本中有「事出陳玄祐〈離魂記〉云」九字，汪辟疆《唐人傳奇小說》於此九字後有「以上九字疑衍」的按語。見《唐人傳奇小說》（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11月），頁 49。汪先生有此懷疑，殆由於此九字後，有標舉「玄祐」之名，如自述撰由本末的敘述。

④⑤ 注出《麗情集》，實則出於《三水小牘·步非煙》，《太平廣記》卷 491 亦引，題為〈非煙傳〉，此處所據《太平廣記》所收〈非煙傳〉。見《太平廣記》，頁 4033-4036。李劍國先生從《太平廣記》雜傳記 8〈非煙傳〉一篇，推測〈非煙傳〉嘗單行，後復收入《三水小牘》。而關於「非」、「飛」二字孰為正確，李先生認為《廣記》早出，北宋張君房《麗情集》亦作「非煙」，《說郛》則「飛」、「非」並用，宜從《廣記》作「非煙」為妥。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頁 906。



已間接接任趙象的官職，而識得已易名為「遠」的趙象，因而知道趙象與非煙的秘事，而且說明〈非煙傳〉的完成，實得自直接接任趙遠官職的李垣的手記，來見證此一情事的真實性；最後附上一段對端士淑女切忌衿才炫色，以免導致德薄情私的偏差行為，認為非煙之舉確為不當，但她追尋真愛的用心，卻值得同情，但〈趙象慕非煙握秦〉對此卻置而不論。

〈沙吒利奪韓翊妻〉^{④⑥}只記述韓翊與柳氏的情事，所以原作《本事詩·情感第一》的韓翊故事，文未撰者孟榮自言於開成中於梧州遇大梁夙將趙唯，言及親身所目擊韓翊與柳氏事，所以記載下來，說明撰作因由，以增實錄性質的敘述，卻為改作〈沙吒利奪韓翊妻〉所刪。

〈李娃使鄭子登科〉^{④⑦}原作〈李娃傳〉中，撰者白行簡於篇末不但讚嘆了李娃雖古先烈女也比不上的節行，同時敘述他的伯祖三任官職皆與故事中男主角鄭生有交接的關係，所以對李娃與鄭生的事蹟非常清楚。而在貞元中，白行簡與李公佐閒話婦人操烈品格時，談到了李娃，李公佐深深為故事吸引，便希望白行簡為李娃作傳，遂有了這篇記載。這一段敘述實為對故事人物的評價、證明故事的真實性、撰作因由的撰者告白，十分典型地顯示傳奇撰者對作品述評的敘述特色，〈李娃使鄭子登科〉完全將之刪除。

〈張公子遇崔鶯鶯〉的原作〈鶯鶯傳〉中，亦出現撰者現身表明是張生的

④⑥ 注出《異志》，《太平廣記》卷 485 收有許堯佐〈柳氏傳〉，而孟榮《本事詩·情感第一》亦載此事，與〈柳氏傳〉文異事同，而今《綠窗新話》同為一事節錄，仍可比對出其所來自，根據敘述的文字和情節安排，〈沙吒利奪韓翊妻〉應承自《本事詩·情感第一》而來。本篇版本所據為王公偉點注《本事詩》，《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頁 3527-3529。《本事詩》男主角原作「韓翊」，李劍國先生認為當作「韓翊」，詳見氏著《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頁 303。王公偉的點注本已改為「韓翊」。

④⑦ 未注出處，然實改編〈李娃傳〉而成，《太平廣記》卷 484 有引，見《太平廣記》，頁 3985-3991。



好朋友，常常在朋友的聚會中敘及張生和鶯鶯的情事，目的在勸士人勿惑溺於女色。既強調了實有其事，並表明了對這件令人稱異之事所採取的認知立場，〈張公子遇崔鶯鶯〉亦全部刪除。

除了上述的情形之外，《綠窗新話》亦可見取代原作議論的敘述：

〈徐令女干陳太師〉^{④⑧}將原作《鑒誡錄》中置於文末徐令所寫詩之前的「議者以徐習進而乖父子之道」議論刪去，而於「遣其妻私示其女」後引述所作二十八字詩，但另起一段逾於記事篇幅的議論，大肆抨擊取官不以其道者。

〈楚兒遭郭鍛鞭打〉^{④⑨}中以對女主角楚兒水性楊花的批評，取代原作中對故事兩位男主人翁鄭光業和郭鍛在性情上或疏縱、或兇殘的評價，評論的焦點已由男主人翁轉向了女主人翁。

〈柳家婢不事牙郎〉^{⑤⑩}將原作中感嘆暴貴之士不懂士風的議論刪除，卻另提一段議論強調柳仲郢治家之嚴取而代之。

《綠窗新話》對原作撰作源由和故事評論的取代和刪改，固然有篇幅上的考量，但更明顯的企圖便在於與原作的區隔，彰顯撰作的主體性，從取代的議論與原作議論的差異，特別能看出此點，因為《綠窗新話》對故事的評議迥異於原作撰者所作之評述。又從上述的現象，可以得知在傳奇的撰作中，文末往往出現作者現身說明撰作的原因和過程，主要在於增加所述故事的微實性，但這樣的訴

④⑧ 未注出處，實則出於五代後蜀何光遠《鑒誡錄》卷 8〈非告勸〉。本篇所據版本為《學津討原》本之《鑒誡錄》，收錄於《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第 755 冊。

④⑨ 未注明出處，實則是出於《北里志·楚兒》一則。見曹中孚校點：《北里志》，《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 1405-1406。

⑤⑩ 注出《雲溪友議》，實則見於《北夢瑣言》卷 4〈柳婢譏蓋巨源〉，《太平廣記》卷 261 亦引，題作〈柳氏婢〉。本篇版本所據為林艾園點校：《北夢瑣言》，《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 1834。



求，固然與傳奇的「史傳」特質相關^{⑤①}，同時突顯了撰者於作品中的位置，是故一旦被作為取納採擷的再敘述對象，必然會為後之編撰者所不取。

（三）縮減敘述時間的敘述跨度運用

前述二者，可以說是《綠窗新話》再敘述唐五代小說，所依循的方向和原則，標舉出了《綠窗新話》全書的敘述框架，接著便是更為具體的問題，就是在此固定的敘述框架之下，出現在《綠窗新話》中唐五代小說的故事，除了極少部份情節簡單、篇幅較短的志怪、筆記，在記述上大致獲得完整保留，甚至還得以擴展外，絕大部分情節繁複、篇幅較長的傳奇之作都遭致刪裁改易，除了刪除、取代與主題無關的事件與原撰者的議論之外，在實際敘述時，《綠窗新話》面對同一故事主要採取了使敘述時間短於故事時間，運用敘述跨度的方法^{⑤②}。

1. 「省略」與情節改易的交互運用

《綠窗新話》的編撰者亦意識到若完全納入原作具關鍵性的核心事件，化為最精簡的改作，實不可能，所以他在節錄原作時，亦作了改易的功夫，使情節趨於合理，首尾一致，以下試舉數例，來說明《綠窗新話》運用了敘述學上的「省略」^{⑤③}，改易原作，使敘述的時間縮短，以符合既定的篇幅規格。

⑤① 王小琳先生曾指出「大部分的傳奇篇章，標注事件發生的時地，介紹人物的身份背景，有些並說明寫作動機和故事來源，這些都是史傳體記實的敘事方式，要表示事件信而有徵，絕非向壁虛構。」見氏著〈論唐代傳奇創作活動的特徵及其對傳奇敘事的影響〉，《中山人文學報》第9期（1999年8月），頁89。

⑤② 跨度(duration)是以故事時間長度為比照測定敘述時間的長度。見史蒂文·科恩和琳達·夏爾斯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頁95。

⑤③ 「『省略』(ellipsis)發生在敘述略去故事時間的某個關節點之時。未被敘述的事件有許多種方式使它的空缺為人察知。『省略』可以用『錯時』在那事實之前或之後加以指涉；它可以由讀者根據原因和效果去加以推斷；或者，它也可以完全被略去並且根本不可能憑推斷去復原。」同前註，頁97。《綠窗新話》的省略因為編撰者同時運用改易原故事情節手法，所以是屬於讀者所無法推斷復原的部份。若非觀看原作故事，讀者無法知道《綠窗新話》的編撰者省略了許多原作事件。



〈崔書生遇玉卮娘子〉^{⑤④}將原作中〈崔書生〉于暹谷口自家園宅三迎玉卮娘子，改為崔生於暹谷口偶遇玉卮娘子，便可省卻崔書生好植名花的鋪陳，又可刪去了二人邂逅過程中玉卮娘子之姊的角色，如此一來，就將之後崔書生送玉卮娘子回其姊家的陳述，改為送玉卮娘子至暹谷口，便失所往，自不必再敘述送其回家情景，以及獲贈玉盒事，也可因之省略胡僧知崔書生有玉盒至寶而上門事。

〈德璘娶洞庭韋女〉^{⑤⑤}中逕言韋女作詩和鄭德璘，而非原作中韋女與鄰舟女以江中秀才詩和鄭德璘，文末便毋須敘及江中秀才即崔秀才事；又改作省略水府君救韋女事，因而未記述水府君預言德璘將為巴陵令，故不必再述德璘果得巴陵令事與之相應。

〈柳毅娶洞庭龍女〉^{⑤⑥}中略去原作〈柳毅〉兩人初遇時，柳毅對龍女所說「他日歸洞庭，幸無相避」之言，和錢塘君為龍女作媒，以及柳毅醉別龍宮的悵然，這些在兩者之間某種曖昧情愫的敘述，所以就可以不去交代，當柳毅終於娶得龍女時，龍女詢問他對一己的用心之事。

〈王仙客得到無雙〉刪去了原作中塞鴻與無雙聚話，而謀與仙客相見的情節，於是無雙與仙客於渭橋下匆匆一瞥的動人場景，也可以不必敘述；而省略仙客長達一年禮遇古洪，古洪方才叩問源由的記載，《綠窗新話》的編撰者便濃縮二者，讓無雙逕厚贈珠寶以告古洪己之所求。

〈李娃使鄭子登科〉中對原作有大量的刪減，因為完全省略了鄭生與李娃

⑤④ 注出《幽怪錄》，即為《玄怪錄》中一則，《太平廣記》卷 63 亦引，題作〈崔書生〉。本篇所據為王公偉點注：《玄怪錄》，《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頁 2499-2051。

⑤⑤ 注出《傳奇》，《太平廣記》卷 152 亦引，題作〈鄭德璘〉。本篇版本依據為穆公校點：《傳奇》，《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 1111-1114。

⑤⑥ 未注出處，《太平廣記》卷 419 引，題作〈柳毅〉，注出《異聞集》。本篇版本所據為《太平廣記》，見《太平廣記》，頁 3410-3417。



共處一年的歡愛，所以拜神以求子嗣成了老鴿的主意，同時外出祭拜時也未安排拜訪姨宅的情節，於是可以不交代鄭生中計後往返娃居、姨宅的狂態；而省略原作中鄭生唱哀歌，則使不鋪設鄭生唱哀歌比賽進而遇鄭父之事，成為合理的安排。

為求精簡的改易原作，《綠窗新話》交互使用「省略」與情節改易的方法，既可縮短敘述時間，簡省篇幅，同時也盡量嘗試達到情節發展趨於合理的效果。

2.以「概述」取代「場景」

《綠窗新話》除了省略事件來節制篇幅外，對於所保留的事件則採取了「概述」的方式，摒除了原作的情景再現的「場景」表達，縮減了敘述時間⁵⁷。試以〈沙吒利奪韓翃妻〉與其所源出的《本事詩》韓翃故事敘述許俊救柳氏的情節，作一比較：

翃從希逸入朝，自恨，不樂。有虞候許俊乘馬往趨沙吒利之第，挾柳氏上馬而去。（〈沙吒利奪韓翃妻〉）

是日，臨淄大校，致酒於都市酒樓。邀韓，韓赴之，悵然不樂，座人曰：「韓員外風流談笑，未嘗不適，今日何慘然耶？」韓具話之。有虞候將許俊，年少被酒，起曰：「察嘗以義烈自許，願得員外手筆數字，當立置之。」座人皆激贊。韓不得已，與之，俊乃急裝，乘一馬，牽一馬而馳，逕

⁵⁷ 「概述」(summary) 和「場景」(scene) 是敘述跨度中最普遍為撰者所使用的方法，「概述」以敘說傳達事件，而「場景」追求模仿，把事件發生的實況模擬出來。同註⁵²，頁 96。羅鋼先生認為「場景」和「概要」（即「概述」），接近毛宗崗批評《三國演義》所提出的「近山濃抹，遠樹輕描」的小說美學觀。詳見氏著《敘事學導論》，頁 148-149。



趨沙吒利之第，會殺吒利已出，即以入曰：「將軍墜馬，且不救，遣取柳夫人。」柳驚出，即以韓札示之，挾上馬，絕馳而去。座未罷，即以柳氏授韓曰：「幸不辱命。」一座驚嘆。（《本事詩·情感第一·韓翃》）

同樣是敘述許俊營救柳氏，但〈沙吒利奪韓翃妻〉只掇拾原作之句大抵交代了有這個事實，並未詳細地記述實際發生的過程。反觀原作對於整個事件，有非常清晰詳細的記載，首先便出現一具體的情境，有確定的時間、地點為此事件座標，即以一確定的場合安排許俊的出現，並交織著座人和韓翃，以及許俊和韓翃、沙吒利宅中人、柳氏、座中人等的言行互動，鉅細靡遺的敘述了許俊救出柳氏的過程，令人清楚地掌握到事件發生之際的情景，也鮮活地展現了人物於當下的言行、心理，其中最令人注目的就是許俊的智勇雙全的俠義形象。

又如在〈李娃使鄭子登科〉中，處理全篇中情節高潮點的重逢事件，亦是以「概述」的方式表達，而其原作〈李娃傳〉非常細膩地敘述當時的情景，而有了非常不同的景觀：

披衣裘，持破甌，尋閭巷丐食。有一門，獨啓左扉，即娃之第，娃聞其聲，連步而出，抱其頭，以繡被擁入。（〈李娃使鄭子登科〉）

被布裘，裘有百結，襪襪如懸鶴，持一破甌，巡於閭里，以乞食爲事，自秋徂冬，夜入於糞壤窟室，晝則周遊塵肆。一旦大雪，生爲凍餒所驅，冒雪而出，乞食之聲甚苦，聞見者莫不悽惻。時雪方甚，人家外戶多不發，至安邑東門，循理垣北轉第七八，有一門獨啓左扉，即娃之第也，生不知之，遂連聲疾呼：「凍餒之甚」，音響悽切，所不忍聽。娃自閭中聞之，謂侍兒曰：「此必生也，我辨其音矣！」連步而出，見生枯瘠疥厲，殆非人狀。娃意感焉，乃謂曰：「豈非某郎也？」生憤懣絕倒，口不能言，領頤而已。娃前抱其頸，以繡襦擁而歸於西廂。（〈李娃傳〉）

在〈李娃傳〉中先敘述了鄭生被鞭棄後的生活景況，然後將重逢設定在一個大



雪天，這使得後之擁繡襦之舉，得盡情理，又具體地說明鄭生被凍餒所迫、沿路乞食，來到安邑東門李娃第宅附近，時間、地點都非常明確。接著引述了他飢寒的身軀發出令人不忍卒聽的乞食聲，並傳達了李娃聞及之後對待兒所說的話，且描述她看到已非人狀的鄭生時，情緒波動，不禁問了一聲，而面對李娃的詢問，鄭生所反應的神情動作，十分傳神地表達出在落魄的境遇下，忽逢使已遭此悲慘的至愛，所湧現百感交集而一時為之語塞的複雜心理。這些繁複細緻且真實可感的敘述，在〈李娃使鄭子登科〉中，僅見簡短的概述，雖同記一事，但詳略卻不可同日而語。

這樣的比較結果，實不勝枚舉，因為《綠窗新話》重新敘述唐五代小說時，大多將原作中交錯運用的「概述」和「場景」的「場景」部份去掉，因而甚少出現人物對話的「場景」敘述；至於同樣以「概述」敘述，《綠窗新話》則失於粗略，不似原作盡量傳達清楚當時的情境⁵⁸。這樣的敘述方式自然可因縮減敘述時間，達到刪略篇幅的目的，但卻失去了使覽者身入其境的效果，以及藉由「概述」和「場景」的交替使用，而突顯了某一情節的重要性的作用⁵⁹。

3. 摒卻描寫和說明的敘述

《綠窗新話》中唐五代小說的原作非常具體的勾勒出一個特定的情境，不但頗費筆墨描寫，盡可能使人物的形貌、言行再現，環境的實況得以還原，其間非常關鍵的是細節的描寫和關鍵事物的說明，但是就敘述跨度而言，說明和

⁵⁸ 羅鋼先生特別指出「概要」自身的詳略變化也很多。見氏著《敘事學導論》，頁148。

⁵⁹ 因為「概要」主要是將文本中一段特定故事時間為表現其主要特徵的較短句子，使敘述時間短於故事實際時間，而「概要」的簡短使它所占篇幅上明顯地少於戲劇性場景。而「場景」就是敘述故事的實況，所以故事時間和敘述時間大致相等，「場景」的基本構成就是人物對話和簡略的外部動作的描寫。通常對故事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往往運用「場景」敘述，反之則用「概述」。同前註，頁148-149。



描寫造成敘述時間的拉長，形成停頓的敘述跨度^⑥，所以《綠窗新話》摒卻不用。以下以幾個實例來比較原作與改作的差別：

〈封陟拒上元夫人〉^⑥原作〈封陟〉中大量出現描寫人物形貌、性格，以及所處環境氛圍的駢麗文字，例如於文本之始，就言「封陟孝廉者」，並形容他「貌態潔朗，性頗貞端，志在典墳，僻於林藪」，以及其下一大段描寫封陟用功於林野中書堂的光景：

探義而星歸腐草，閱經而月墜幽窗。兀兀孜孜，俾夜作晝，無非搜索隱奧，未嘗暫縱揭時日也。書堂之畔，景象可窺：泉石清寒，桂蘭雅淡。戲獠每竊其庭果，啖鶴頻栖于澗松。虛籟時吟，纖埃晝闕。煙鎖簷篁之翠節，露滋躑躅之紅葩。薜蔓衣垣，苔茸毯砌。

這樣靡麗而細膩的描寫，清晰的呈現出封陟於少室山讀書的景況，不但烘托出封陟與山林為伍的志節，亦以此自然天成之景，作為上元夫人來降的背景。而〈封陟拒上元夫人〉將之一概刪略，以「封陟居於少室」帶過，不見任何細部的描寫。

又〈韋生遇后土夫人〉^⑥中將原作〈韋安道〉鋪陳韋安道見后土夫人的衛仗和入后土夫人城殿的文字，大加刪略，如以「有兵仗如帝者之衛，有飛傘玲瓏，傘下如玉女之飾。」簡略地帶過了一個盛大排場的鋪陳：

見中衛有兵仗，如帝者之衛。前有甲騎數十隊，次有官者，持大杖，衣畫袴襖，夾道前驅，亦數十輩。又見黃屋左纛，有月旗而無日旗。又有近侍才人宮監之屬，亦數百人，中有飛傘，傘下見衣珠翠之服，乘大馬，如后

⑥ 人物的描寫、議論、說明、或直接對讀者說話，都會造成故事時間停止，敘述時間繼續的停頓 (pause)。同註^⑤，頁 97。

⑥ 注出於《傳奇》，《太平廣記》卷 68 亦引，題作〈封陟〉。本篇版本依據為穆公校點：《傳奇》，《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 1105-1106。

⑥ 未注出處，《太平廣記》卷 299 所引，題作〈韋安道〉，篇末注出《異聞錄》。本篇版本依據為《太平廣記》，見《太平廣記》，2375-2379。



之飾，美麗光豔，其容動人。又有後騎，皆婦人才官，持鉞，負弓矢，乘馬從，亦千餘人。

如此詳細的刻劃便把「如帝者之衛」的實際情況展現在讀者眼前，尤其原作中還敘述了與韋安道同行的人，都沒有看到這個壯觀的景象，更增添了一股神秘的氣氛，惜未見於〈韋生遇后土夫人〉之中。

前述二例，大抵是關於情景的描寫，至於唐五代小說中出現的說明，也往往為《綠窗新話》所刪。例如〈吳絳仙蛾綠畫眉〉刪略〈南部煙花記〉⁶³中有關「殿腳女」，和「螺子黛」的詳細說明：

至汴，上御龍舟，蕭妃乘鳳舸，錦帆彩纜，窮極侈靡，舟前為舞台，台上垂蔽日帘，帘即蒲擇國所進，以負山蚊睫芴蓮根絲，貫小珠，間睫編成，雖曉日激射，而光不能透。每舟擇妍麗長白女子千人，執雕板鏤金幟，號為殿腳女。一日，帝將登鳳舸，憑殿腳女吳絳仙肩，喜其柔麗，不與群輩齒，愛之甚，久不移步。

司官吏日給螺子黛五斛，號為蛾綠。螺子黛出波斯國，每顆直十金，後徵賦不足，雜以銅黛給之，獨絳仙得賜螺黛不絕。

如果沒有如此詳細的說明，就無法確切得知什麼是「殿腳女」、「螺子黛」，更重要的是這樣的說明適足以反映出絳仙深為煬帝愛寵之實。

又如〈薛瑤英香肌絕妙〉中刪去原作有關「卻塵褥」和「龍綃之衣」出產地和形製特色的詳細說明：

及載納為姬，處金絲之帳，卻塵之褥，其褥出自勾驪國，一云是卻塵之獸毛所為也，其色殷鮮，光軟無比。衣龍綃之衣，一襲無一二兩，搏之不盈一握，載以瑤英體輕不勝重衣，故於異國以求是服也。

⁶³ 又名《大業拾遺記》、《隋遺錄》等。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頁555-556。本篇所依據版本為魯迅：《唐宋傳奇集》，收錄於《魯迅全集》（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10卷，頁367-374。



這項說明點出「卻塵褥」和「龍綃之衣」的貴重、得之不易，正映襯出元載對瑤英的寵愛。

描寫和說明的敘述，實為小說細節的表現，從小說的創作角度來說，細節是人物性格和人物所在環境的載體⁶⁴，對細節的忽略自然會影響到人物和環境的刻劃。

《綠窗新話》從故事事件的刪拾、議論的去取和敘述時間的縮短等徑路，改易唐五代的小說，致使唐五代小說有了不同的敘述面貌。

三、《綠窗新話》改易唐五代小說的敘事效果

《綠窗新話》基於其全書的立意，經由上述幾個重要的敘述徑路，重新賦予了唐五代小說新的敘述面貌，而這新的敘述面貌，尤其是那些大量被刪削改易的文本與原作之間，所呈現的敘事效果的差異，頗堪玩味。以下分別就情節、人物、主題和氛圍四個要點，加以探討。

（一）情節內在因果結構的鬆脫

當《綠窗新話》大量刪略原作情節，首先衝擊的就是情節因果關係的內在聯繫，導致情節的鬆脫⁶⁵，儘管編纂者猶自覺地作一些補救，如前一節所述，但仍有可觀的疏漏之處，試舉以下數例以說明之：

〈裴航遇藍橋雲英〉⁶⁶省略原作〈裴航〉中，裴航與雲英結婚，復遇樊夫

⁶⁴ 見王克儉：《小說創作隱性邏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4月），頁173。

⁶⁵ 尤其是核心事件被省略，就會破壞基本的敘事邏輯。同註⁶⁴，頁84。

⁶⁶ 注出裴鏘的《傳奇》，《太平廣記》卷50亦引，題作〈裴航〉。本篇版本依據為穆公校點：《傳奇》，《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1100-1103。



人的情節，使樊夫人其人與詩作在文本上的功能無法達成，亦失去了情節因果相依，首尾呼應的完整性。

〈星女配姚御史兒〉刪去原作姚御史兒夜讀傷小豚事，如此夫人的出現便無前因。

〈韋生遇后土夫人〉中非常簡略的處理了原作韋生父母請后土夫人離去的情節，完全不言韋生父母見到后土夫人的情緒反應，及嚴守天后之命請道士作法驅后土夫人的過程，至其後天后的出現，失之突兀。

〈柳毅娶洞庭龍女〉中在宮中聞龍女遭遇，悲傷之際，有赤龍擎天飛去，俄而紅妝言：「洛水囚至」，然在此之前對錢塘君一無著墨，其後亦不見描寫，致使此一人物事件於行文中特顯唐突。

〈玉簫再生爲韋妾〉⁶⁷中因爲去掉了原作韋皋與姜荊寶之間的情誼互動，故未敘及姜家人憐憫玉簫的堅貞，以韋生贈玉簫的玉指環戴於其中指而葬，致使韋生後至蜀得知玉簫事和再得玉簫時，她中指有玉環隱起等，都失去了前因。

〈王仙客得到無雙〉中刪除了原作王仙客與塞鴻重逢的情節，而逕言仙客使塞鴻假爲驛使事，實爲情節因果連繫上的一個嚴重脫落的現象；而對於營救無雙的過程的粗略記述，亦使得無雙何能由死復生的因素，消失於無形。

〈張倩娘離魂奔婿〉的原作〈離魂記〉中著意描寫王宙與倩娘「常私想感於寤寐，家人莫知其狀」，此實爲其後倩娘離魂之伏筆，但改作直接敘述倩娘來奔，遺漏了前述重要的情節。

〈沙叱利奪韓翃妻〉中刪除了原作韓翃至京師與柳氏相逢之事，致使韓翃入京師「自恨，不樂」的情緒，無具體的事件以稱之。

⁶⁷ 注出於《唐宋遺史》，實則見於《雲溪友議》，《太平廣記》卷274有引，題作〈韋皋〉。本篇版本所據爲陽羨生校點：《雲溪友議》卷中〈玉簫化〉，《唐代小說筆記大觀》，頁1277-1278。



〈李福虛咽溺一甌〉⁶⁸中未交代原作中李福虛得女奴後，意圖於其妻裴氏沐髮時，與女奴繾綣，故假借腹痛之名，召來女奴。卻直述「僕人告知裴氏李福腹痛。」甚為唐突。

〈楚兒遭郭鍛鞭打〉中省略原作對楚兒招搖的習性和婚後寂寞處境的描寫，直接敘述她招蜂引蝶之貌，亦造成了情節上的疏漏。

〈明皇愛花奴羯鼓〉⁶⁹刪去了原作玄宗親授花奴音律，以及花奴穎悟長於演奏，於玄宗遊幸之際，花奴頃刻不離其側的關鍵事件，故無法為後之玄宗喜愛花奴的言行作為情節上的鋪墊。

〈李生悟盧妓箜篌〉中省略了原作中盧生詢問李生是否願取箜篌女，李生不敢奢望，盧生慨然允諾的敘述，所以文本中言李生取陸長源女即是箜篌女之事，失卻了事件發生的因由。

〈趙象慕非煙握秦〉中刪除了原作中非煙與趙象之間真摯的詩書往返和贈物之舉，以致給予趙象無限希望的敘述，而直接鋪陳門媪帶來見面的好消息，實則是一情節的漏失。

〈吳絳仙額綠畫眉〉中省略了原作中絳仙被召至廣陵，卻無法親侍寢殿，致使隋煬帝以合歡水果賜之之舉，顯得十分唐突，而改作中對於迷樓興建原因和體制的省略，亦使敘及的迷樓四寶帳無處掛搭。

《綠窗新話》將原作故事事件刪略，造成了情節中的某些孤懸成分，不能成為另一情節的因或果，便失去了情節因果關係的二重連鎖性，形成了情節因果鍊的斷裂⁷⁰。

⁶⁸ 注出於《玉泉子》，本篇版本所據為陽羨生點校：《玉泉子》，《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 1426-1427。

⁶⁹ 注出自南卓：《羯鼓錄》。本篇版本所據為《唐人百家短篇小說》（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1月），頁 653-654。

⁷⁰ 所謂因果的二重連鎖性，指的是除了開頭的因和最後的果以外，各個環節的任何一個因都是前一環節的果，任何一個果都是下一環節的因，每一環節都具有因果二重性和連鎖性。同註⁶⁴，頁 162-163。



(二) 人物形象的浮略

《綠窗新話》對於原作情節的大量刪削，在敘述效果上亦對人物的刻劃產生極大的影響，因為小說是一種敘事性文類，具有歷時性的特質，必然有一過程而形成了情節，而此過程正是人與人、人與環境之間的交流的顯現^①，所以必然是在這動態的過程中，表現出人物性格，所以情節的功能往往是服從於刻劃人物性格的需要^②，若必須加深人物形象，則必須依恃情節或反復或分化來表現人物的人格特質，即「同向的迭加」和「反向的分化」^③，是故情節的繁複，必然導致人物形象的鮮明，而情節的簡略，則使人物形象流於浮淺。例如：

〈裴航遇藍橋雲英〉對於原作中裴航對樊夫人種種急切想望而為之跌宕起伏的言行，和裴航見雲英之痴迷及求玉杵之狂態的刪略，致使裴航多情的形象無法在反復的展現中突顯。

〈封陟拒上元夫人〉中除去對封陟孤身好學形象的描寫，不但無法使封陟堅貞形象得以不斷加強，亦不能與其後跪謝上元夫人之舉造成形象上的反差，予讀者深刻的印象。

〈崔書生遇玉卮娘子〉省略崔書生好植名花的描寫和三遇玉卮娘子的細節，其憐香惜玉的形象無由得見，亦不能烘托出崔書生對玉卮娘子的深情與兩人睽違的遺憾。

〈趙象慕非煙握秦〉對原作的刪略，造成趙象和非煙在此情愛事件中心理情緒的種種起伏動盪，趨於平面化，特別是非煙對嫁給武公業的怨懟及一己出

① 同前註，頁 28，頁 142。

② 同前註，頁 164。

③ 同向的迭加，即是對一個人物性格特徵的反復表現，可以不斷強調人物的某一個性格特徵，反向的分化就是表現人物兩極化的性格，則可以複雜化或深化人物。兩者皆有助於刻劃鮮明人物形象。同前註，頁 136-140。



軌的無怨無悔，因情節的刪除而消失於無形；而趙象與非煙好合後信誓旦旦永世不分，待東窗事發即逃之夭夭，引起形象的反差所造成的戲劇性，則付之闕如。又武公業聞妻子出軌後的反應僅概略敘述，則無法展現其憤怒之情。

〈薛嵩重紅綫撥阮〉⁷⁴情節的簡略對於人物形象的塑造，亦是一大斲傷，文本中許多場景的化約，無法使紅綫異於凡人之質展現，如原作一開始就敘述了紅綫從羯鼓之音便可知擊鼓者有心事、紅綫深夜從行詢問薛嵩之憂煩、紅綫自敵陣歸來詳述偷金盒的過程、以及紅綫於餞宴中不告而別，這些情節都是不斷地增加紅綫神秘超凡形象的強度；另一方面原作中薛嵩日夜憂煩之行止，和等待紅綫執行任務之時舉觴十餘而不醉，皆輾轉表露他的心情，但都被〈薛嵩重紅綫撥阮〉所刪。

此外，亦由於《綠窗新話》情節的刪略，造成人物「量」的流失，例如〈崔生遇玉卮娘子〉中玉卮娘子之姊及青衣門，〈星女配姚御史兒〉中的小豚、蒼頭、童僕，〈德璘娶洞庭韋女〉的崔秀才、鄰舟女，〈柳毅娶洞庭龍女〉的薛馥，〈玉簫再生為韋妾〉的姜荆寶，〈王仙客得到無雙〉的茅山道士，〈李娃使鄭子登科〉中的凶肆中人和鄭生乳母婿等，這些在原作中足以烘托主角人物或關鍵故事發展的人物，皆因《綠窗新話》對情節的刪略而消失，自然間接地影響了其他仍存留故事中人物的形象塑造。

（三）主題意涵的消弭與移轉

經過了敘述的刪節和改易，《綠窗新話》中的唐五代小說，在主題意義上，也有了變更，這個變更可以分為兩個層面來看，其一為當某些事件的情節被刪削，這些事件所含蘊的意義，也一併失卻了；其二是有關原作議論部份的刪除和取代，造成了不同的意義訴求，即《綠窗新話》對於原作中或出於故事

⁷⁴ 注出《甘澤謠》，《太平廣記》卷 195 有引，題作〈紅綫〉。本篇版本所據為李宗為校點：《甘澤謠》，《唐五代小說筆記大觀》，頁 544-546。



中人物、或引述他者、或出於撰者對故事的評議的刪除和另書議論以取代，都影響了故事意涵所指，因為敘事文本出現議論，是為故事意涵的直接彰顯，若將之刪除或取代，自然非常清楚地改變了意義訴求。

關於情節的刪削影響主題的方面，就《綠窗新話》所側重男女情愛故事的內容而言，許多篇章，雖保留原有的情意摹寫主旨，但已喪失情感的深刻度，而故事中所含藏的更為豐富的意涵，也隨著情節的縮減而消弭，例如：

〈裴航遇藍橋雲英〉雖然也摹寫裴航與樊夫人和雲英之間的情意，但總失於平淺，〈趙象慕非煙握秦〉主旨自在非煙與趙象之間的情愛，但由於兩人之間互動和非煙面對這段感情決絕態度的相關情節，都略而不述，自然會淺化此一情事的深度。

〈吳絳仙蛾綠畫眉〉亦因情節的刪略，未能表現出原作中中隋煬帝與絳仙之間，因種種客觀因素使然而終遭睽違的遺憾，僅能表現出煬帝對絳仙才貌的愛賞。

此外情節的刪削，也致使原作中豐富的意涵移轉並趨於單一化，例如：

〈薛嵩重紅綫撥阮〉大刪原作情節，亦使原作中以紅綫所具有的種種奇能異行的傳奇性為主的意涵，轉成紅綫為薛嵩解困之義。

〈李生悟盧妓箜篌〉除去原作中盧李二生修道因緣，只描寫李生與箜篌女的姻緣，自然淡化了原作中強調修道成仙的色彩，而文末引述《廣韻》、《續漢書》有關箜篌所作緣起，使記事的目的轉向為一則與箜篌相關的婚姻故事。

至於《綠窗新話》對於原作議論的刪除、改易、以及增添，都造成了意義的更動，試舉數例以明之：

〈錢起詠湘靈鼓瑟〉⁷⁶對於原作中有關家國興衰之感的紀事漏而不記，是

⁷⁶ 此則記娥皇女英事，引錄了三則資料，分別為《述異志》、《古今詩話》、《雲溪友議》。本篇《雲溪友議》版本所據為《稗海》，《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第66冊，《雲溪友議》卷6，葉3至5。



故變成了單純地李龜年與湘靈二妃的邂逅，而未寄寓對安史之亂的慨歎；至於文中略提李群玉與潯陽太守事，則失去了原作銘記李群玉與段成式友誼的意義。

〈楚兒遭郭鍛鞭打〉因將原作之末尾對與楚兒曖昧傳情的鄭光業性情疏縱，無所忌憚，故在楚兒因此事被郭鍛痛毆後，仍敢駐馬傳詩，以及郭鍛因主持捕賊工作，不逞之徒都為之效命，眾人皆畏的評論，改為批評楚兒憑藉姿色不斷挑誘男子的招蜂引蝶之舉，是出於薄劣的天性，充滿了譏諷楚兒水性楊花的意味，使全篇的意義訴求，與原作有了不同的立場。

〈柳家婢不事牙郎〉以柳仲郢治家之嚴的評議，取代原作中感嘆暴貴之士不懂士風的議論，完全改變了全篇的主題訴求。

〈薛瑤英香肌絕妙〉完全不提〈芸香堂〉中記述元載寵惑於瑤英美色，至怠於相務，而瑤英之父母兄長與中書主吏卓倩勾結，主導人事任用，號為關節。後元載卒，瑤英遂為里人妻，眾人皆論元載以一婦人而失德。〈薛瑤英香肌絕妙〉未載此部份，但有一評論文字置於故事之外，即述及歐陽修知穎州時，遇一前身為尼之官妓，誦《法華經》二十載，因一念之誤至此，歐陽修遂叫此妓誦讀，果異常熟練，撰者認為薛瑤英的體香，亦是天生所具的非凡之處，如同此官妓一般，並未針對元載寵溺瑤英作評論，記述元載因寵愛瑤英至失德而遭眾議的情節，是故喪失了原作中對元載批評的作意，而添上的議論僅是以瑤英之體香為一種難得的稟賦。

〈唐明皇咽助情花〉⁷⁶中較原作增加了明皇見水中鸞鵲而驕傲於一己之男女之歡，並附上一評論，批評嗜欲者，則將故事導向了警世的意涵。

《綠窗新話》減損原作意義圖象的複雜性，有助於單一主題的彰顯，適與全書類書性質相符，而出現文末的撰者主觀的評述，也更明示了此一企圖，例

⁷⁶ 注出《天寶遺事》，即出於《開元天寶遺事》助情花一則。本篇版本所據為丁如明點校：《開元天寶遺事》，《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1723。



如〈李生悟盧妓箜篌〉強調的是與箜篌相關的姻緣，〈楚兒遭郭鍛鞭打〉突顯的是女性的淫行，而〈薛瑤英香肌絕妙〉則是側重在女性天生的異稟，皆與其所置相鄰的故事隱約為一門類的整體主題有關。

(四) 情境氛圍的弱化

小說的氛圍是透過環境的描繪而渲染的精神性氣氛和情調，通常以景物和場面（人）來表現⁷⁷，既然情節的省略也造成了小說細部的刻劃不存，自然會導致氛圍的弱化，而一個特定的環境氛圍的醞釀到形成，是有助於人物性格的掌握和意旨的傳達⁷⁸，形成一種打動讀者的渲染力量。

《綠窗新話》一百多則的記事，幾乎無一具有此渲染的效果，其所改自的唐五代小說十分著意於情境氛圍的釀造。例如〈封陟〉中大量運用駢麗詞藻鋪陳封陟的形貌、性格和所處山林之景，醞釀出一種人與環境合一的氛圍。〈崔書生〉將崔書生與玉卮娘子的相遇設定在繁華盛開的暮春花園，以點染彼此的情意，又運用青衣、玉卮娘子之姊、仙鄉意象和玉盒子，共同烘托出神秘不凡的氣氛。而〈姚氏三子〉中光潤如玉的小豚亦有助於神秘氣氛的營造。〈鄭德璘〉中以〈弔江姝〉兩首詩弔念韋氏而打動了水府君，亦為全篇增添了哀戚之感。〈韋安道〉中描述韋安道於清晨見王者之衛仗以及肅穆的靜路關道過程，但同行者卻未見，烘托出一股懸宕神秘的氣氛。〈柳毅〉文末龍女與柳毅交心的晤談，也造成了動人的氛圍。〈無雙傳〉自始至終洋溢的都是環繞著生離死別的刻骨深情，令人為之神傷。《本事詩》中的柳氏故事，亦與〈無雙傳〉相得益彰，柳氏與韓翃別離，題詩相問，柳氏復剃髮為尼以避亂，以及兩人於京城匆匆相會，贈物訣別，都釀造了情深意重的氛圍。〈李娃傳〉亦經由鄭生被

⁷⁷ 同註⁶⁴，頁 251-253。

⁷⁸ 氛圍的創造是塑造人物的重要手段，也是小說撰者傳達感情的重要手段。同前註，頁 252-253。



不斷棄置至落拓流離的遭遇，致使全篇哀情滿佈。〈步非煙〉藉由非煙因趙象的挑誘，以致興起無限怨情。〈明皇愛花奴羯鼓〉詳加描繪玄宗與環境和眾人的互動，烘托出英明天子與民同歡的氣象。

這些側重主觀表現，極具渲染力的氛圍，皆在《綠窗新話》中因刪略而蕩然無存，以致無法藉由特定環境的情調和氣息，作用於人物性格，使人物的情感變得豐富而立體⁷⁹，甚至還因而牽動到全篇意義的趨向，如上述〈崔書生〉、〈韋安道〉和〈姚氏三子〉所塑造出的神秘超凡的氣氛，自然加強了玉卮娘子、后土夫人和夫人的神異形象，同時也導致求仙的意旨和人受制於神祇宰制意涵的強調；至於〈鄭德璘〉、〈柳毅〉、〈無雙傳〉、〈柳氏傳〉和〈步非煙〉則更突顯了情愛的主題。

唐五代小說因情節繁複，並沒有簡化事件的複雜性，而更接近於生活的真實，遂能達到更好的敘述效果⁸⁰，而這種複雜性正需要許多細節來展現，以體現人物形象，並烘托主題。但《綠窗新話》由於篇幅所限，省略了這些細節，自然無法達到貼近真實生活的效果。

從以上的探討中，可以得知在有限的篇幅敘述下，許多有助於人物形象和故事氛圍的衛星事件往往被刪除，而核心事件也並非完全整飭地保留下來，依然是多所刪略，於是大部分文本的情節因果邏輯被破壞了，文意亦因之而模糊難辨，而《綠窗新話》的編撰者亦自覺到此項缺失，故著意於彌補，此項舉措未必能夠使情節的邏輯趨於完善，但卻導致了情節發展的不同意向，遂使人物形象和主題意涵有了別於原作的歧異；有些原作文本並非因為情節篇幅刪節的因素，而是《綠窗新話》的編撰者亦運用議論的刪除和取代，將之意涵扭轉。

《綠窗新話》刪略或改易原作情節、議論造成故事意涵的轉變，則似乎有一個趨向，就是編撰者著意於其所設定的「綠窗」、「風月」的指涉，而擺落與此

⁷⁹ 同前註，頁 256。

⁸⁰ 同前註，頁 172。



無關的部份，例如神祇的超凡性、社會寫實的色彩等，雖然全書主要關注的是人間男女的情事，但對情義的掘發，往往又不及原作深刻。

四、《綠窗新話》中唐五代小說的改易所彰顯的意義

在詳細探究《綠窗新話》如何改易唐五代小說，及此改易所達到的敘事效果之後，試從文學發展的角度，來思索此改易所具有的意義。

若從小說史的發展來看，《綠窗新話》大量採拾唐五代小說中有關男女風月的題材，具有了蒐羅保存的意義，使得《綠窗新話》成為宋代小說多用古事的一員^①，但在有限的篇幅和編撰者成書意旨趨向的影響下，唐五代小說中那些頗富創意，以登於小說敘事美學極致表現的文本，落於一個平板樸實的規格化記載中，原有的藝術性在「削足適履」的處理下，已無復可觀。《綠窗新話》對唐五代小說的再呈現，完全印證了諸家對宋代文言小說不善藻飾，缺乏文致的批評^②。但《綠窗新話》對唐五代小說的刪節改易，亦展露了其作為一本小說集子的自我特質，即企圖完成成書的意旨，提供了一個可資博物的功能。

《綠窗新話》的目的，並不在敘事本身，而是具有一種強烈的博物作用的知識性，它似乎在說明有關某一類的主題，古今有哪些故事、傳聞，這一點特別可以從下卷有關歌舞、樂器及婦女衣飾的部份看出來。

① 魯迅先生指出唐人大抵描寫時事，而宋人則多講古事。見氏著《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收錄於《魯迅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卷，頁331。

② 明·胡應麟曾言：「小說唐人以前紀述多虛而藻繪可觀，宋人以後論次多實而彩豔殊乏。」見氏著《少室山房筆叢》卷13〈九流序論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886冊（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306。魯迅亦認為：「宋一代文人之為志怪，既平實而乏文彩，其傳奇，又多託往事而避近聞，擬古且遠不逮，更無獨創之可言矣。」見氏著《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頁93。



《綠窗新話》固然具有類書的性質，但與類書全然蒐羅、列記亦有歧異，從它對唐五代小說不僅刪略增添，同時在情節內容亦作改易而觀，《綠窗新話》不是毫無保留，全然承襲唐五代小說。此外，最突顯此點的是撰者的評論的涉入，而非常值得注意的是，《綠窗新話》於敘述故事之後的「評曰」部份，往往撰者會引述另一個故事，來發表對之前故事的見解，而此「論中有事」的評議方式，又使全書增加知識性，顯示撰者是一個了於掌故的博知者，這一點與話本的說書人角色非常接近。

綜觀《綠窗新話》的議論，雖偶涉教化外，多半是出於撰者對前記的客觀評述，甚至更為詳細的去解釋，而具有了註腳的意義。如果從《綠窗新話》所記皆為風月之事而言，這是非常可貴的，畢竟他沒有以所記作為教化的工具，反而以一個較為開放的態度去接納、評論，以抒發一己之見⁸³。

《綠窗新話》對於後世小說和戲曲題材的影響，已為多位學者所確認，特別是著眼於各書未見的故事本事者。但《綠窗新話》對後世小說、戲劇的影響，可能還具有另一種中介意義，即《綠窗新話》對唐五代小說的改易，實開啓了後世小說、戲劇承繼唐五代小說，卻完全扭轉故事意涵的契機，其中甚具代表性的就是〈李娃使鄭子登科〉對〈李娃傳〉和〈張公子遇崔鶯鶯〉對〈鶯鶯傳〉的改易。在〈李娃使鄭子登科〉對〈李娃傳〉的改易中，最具關鍵性的就是有關「計逐」的情節，特別重要的是將原作在「娃情彌篤」之際，李娃主動向鄭生表明兩人相知一年，卻無子嗣，平日聽聞竹林神非常靈驗，希望前往祭拜的意願，一改而為在鄭生「資財蕩盡」之時，由姥姥向鄭生提出同樣的要求；同時改作刪除了原作中拜訪姨之第宅一節，自然沒有姨迎訪二人時，與娃「相視而笑」，和當鄭生問此宅是否為姨所有時，娃「笑而不答，以他語對」，以及姥暴疾，娃與姨商

⁸³ 薛洪勳先生甚至認為《綠窗新話》反映了婦女，特別是妓女的人格覺醒和追求正常人生活的願望，也反映了青年男女追求自由愛情、自主婚姻的大膽而主動的精神。見氏著《傳奇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12月），頁162。



議，娃先回，留鄭生商計凶儀齋祭事等情節，諱匿了李娃與姥姥互設鬼計的負面形象。而後《醉翁談錄》的〈李亞仙不負鄭元和〉亦將要求祭神求子的人由李娃改為姥姥⁸⁴；明代《燕居筆記》中的〈鄭元和嫖遇李亞仙〉中，亦是由姥姥設計使出金蟬脫殼記，以至竹林寺乞子嗣為由，同時誑騙了鄭生和李娃⁸⁵。而明朱有燉《李亞仙花酒曲江池》中則是姥姥以至竹林寺求做買賣的靈感，好為兩人謀生，欺騙鄭生和李娃⁸⁶；而明薛近袞《繡襦記》傳奇亦是以姥姥為詭計的謀劃者，也是以竹林求嗣，謀就姻緣為由，生拆二人⁸⁷。這些小說和戲劇可謂完全轉向了「小娘愛俏，媽媽愛鈔」⁸⁸的人物形象描摹。

〈張公子遇崔鶯鶯〉對〈鶯鶯傳〉的改寫，最能引發後之敘事文本改寫的是，〈張公子遇崔鶯鶯〉刪略了其後兩人未得圓滿的境遇，而終於兩人於西廂歡好一月，自然便不似〈鶯鶯傳〉以憾恨終篇，而這樣的改變，適為其後宋金之際諸宮調《董西廂》和元雜劇《王西廂》以大團圓處理張生與崔鶯鶯故事的契機⁸⁹。而於此已賦予張生張君瑞之名，此亦為後世作品所沿用⁹⁰。

⁸⁴ 同註¹⁵，頁 113。

⁸⁵ 見馮夢龍增編：《增補批點圖像燕居筆記》卷 7，《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249 冊，頁 1153。

⁸⁶ 見脈望管鈔校本《古今雜劇》第 39 冊，《古本戲曲叢刊》4 集 6 函（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 年），葉 17 至 19。

⁸⁷ 見《古本戲曲叢刊》初集 6 函《繡襦記》卷 3，葉 1 至 4。

⁸⁸ 同前註，卷 2，葉 38。

⁸⁹ 《董西廂》中為張生攜鶯鶯私奔，投靠蒲州太守杜確，而得成親團圓。《王西廂》則是張生得狀元除官成親。可參見凌景埏校注：《董解元西廂記》（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年），卷 8，頁 157-170；王季思校注：《西廂記》（臺北：里仁書局，1995 年 9 月），第 5 本，頁 177-213。

⁹⁰ 周楞迦先生雖指出宋·王楙《野客叢書》始謂張生名君瑞。同註¹¹，頁 56。但《野客叢書》主要在解釋東坡「詩人老去鶯鶯在」詩句中的「鶯鶯」之意的典故，言「唐有張君瑞遇崔氏女於蒲，崔小名鶯鶯，元稹與李紳語其事，作〈鶯鶯歌〉」。見《野客叢書》卷 29，《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第 76 冊，葉 5。並未作故事鋪陳，故其影響性不若《綠窗新話》。



若從《綠窗新話》既然是流傳普及的小說版本，自然具有傳播效果來思考，以上的推論，極有可能成立。

五、結 語

藉由本文的討論，清楚地釐清了歷來糾纏的《綠窗新話》成書體例和立意的問題，《綠窗新話》雖具類書性質，但在標題的訂定、主題類分和記述、以及舊事新編的「新話」意義上，都流露了自覺的撰作意識；且《綠窗新話》不必然與說話相關，僅由於廣收前人之作，而為說書人所取材，所以我們可以論定《綠窗新話》為一具有獨立成書意義的宋代言言小說。是故本篇對《綠窗新話》中唐五代小說的探討，正提供了檢視《綠窗新話》一書性質的角度，也因此探知《綠窗新話》多用古事且論中有事而具博物功能，適足以反應出宋代小說的特色；又《綠窗新話》雖多見論議，但不盡然出之以教化，反有開明且先進的觀點，這則是與宋代小說相異之處，也更鮮明地展露《綠窗新話》的撰作意識。同時本論文也非常具體而細膩地展現了《綠窗新話》如何去改易唐五代小說，唐五代小說因為《綠窗新話》的形式體製和主題訴求，遭致情節的刪裁和改易、撰作源由和故事評論的刪除和取代等等，顯示《綠窗新話》在採擷收納前人之作時，並非僅是節錄而已。由於《綠窗新話》規格化的體製和特定的主題，致使其所敘述的絕大部分的唐五代小說的敘述面貌，與原作有了相當的差異，因而弱化了敘事的藝術效果；但《綠窗新話》對唐五代小說的改易，卻開啓了後世小說與戲曲改易唐五代小說情節，進而扭轉其意義的契機。

(謹誌：特此感謝兩位審查先生的寶貴意見，致使本文論述更臻精進)



引用書目

一、專書

(一) 傳統文獻

- (唐)牛僧孺編，王公偉點注 《玄怪錄》，《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本。
- (五代)王仁裕著，丁如明點校 《開元天寶遺事》，《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本。
- (宋)王 楙 《野客叢書》，《百部叢書集成》第7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元)王實甫著，王季思校注 《西廂記》，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9月。
- (明)朱有燉 《李亞仙花酒曲江池》，《古本戲曲叢刊》四集第六函，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年。
- (五代後蜀)何光遠 《鑒戒錄》，《百部叢書集成》第755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宋)李 昉等撰 《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年11月。
- (唐)佚名著，陽羨生點校 《玉泉子》，《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本。
- (明)佚名輯 《唐人百家短篇小說》，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
- (唐)孟 棻著，王公偉點注 《本事詩》，《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本。
- (明)胡應麟著 《少室山房筆叢》，《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886冊，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唐)范 攄著，陽羨生校點 《雲溪友議》，《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本。



- (南宋) 皇都風月主人 《綠窗新話》，臺北：世界書局，1958年12月。
- (南宋) 皇都風月主人，周楞迦箋注 《綠窗新話》，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2月。
- (南宋) 皇都風月主人 《綠窗新話》，《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本。
- (唐) 袁 郊著，李宗為校點 《甘澤謠》，《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本。
- (唐) 孫 棨著，曹中孚校點 《北里志》，《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本。
- (宋) 孫光憲著，林艾園點校 《北夢瑣言》，《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本。
- (明) 商 濬輯 《稗海》，《百部叢書集成》第6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
- (明) 馮夢龍增編 《增補批點圖像燕居筆記》，《古本小說集成》第24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金) 董解元著，凌景埏校注 《董解元西廂記》，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
- (唐) 裴 鉶著，穆公校點 《傳奇》，《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本。
- (唐) 盧 肇著，王公偉點注 《逸史》，《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本。
- (明) 薛近兗 《繡襦記》，《古本戲曲叢刊》初集第六函，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54年。
- (宋) 羅 燁 《醉翁談錄》，臺北：世界書局，1958年12月。
- (唐) 蘇鶯著，陽羨生點校 《杜陽雜編》，《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本。

(二) 近人論著

- 丁如明、李宗為、李學穎等校點 2000年 《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王克儉 1994年 《小說創作隱性邏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史仲文主編 2000年 《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北京：北京出版社。



- 李宗爲 1985 年 《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
- 李劍國 1997 年 《宋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
- 李劍國 1998 年 《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 汪辟疆 1980 年 《唐人傳奇小說》，臺北：世界書局。
- 胡士瑩 1980 年 《話本小說概論》，北京：中華書局。
- 康來新 1996 年 《發跡變泰——宋人小說學論稿》，臺北：大安出版社。
- 程國賦 1997 年 《唐代小說嬗變研究》，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
- 程毅中 1982 年 《古小說簡目》，臺北：龍田出版社。
- 程毅中 1998 年 《宋元小說研究》，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
- 齊裕焜主編 1990 年 《中國古代小說演變史》，甘肅：敦煌文藝出版社。
- 魯迅 1991 年 《魯迅全集》第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魯迅 1973 年 《魯迅全集》第十卷，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
- 魯迅 1992 年 《魯迅小說史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
- 薛洪勳 1998 年 《傳奇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
- 譚正璧 1985 年 《話本與古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羅鋼 1994 年 《敘事學導論》，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
- Steven Cohan (史蒂文·科思)、Linda M. Shires (琳達·夏爾斯) 著、張方譯 1997 年 《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臺北：駱駝出版社。

二、論文

大塚秀高著，柯凌旭譯 2002 年 〈從《綠窗新話》看宋代小說話本的特徵——以「遇」為中心〉，《保定師範專科學校學報》第 15 卷第 3 期，頁 26-37。

王小琳 1999 年 〈論唐代傳奇創作活動的特徵及其對傳奇敘事的影響〉，

《中山人文學報》第九期，頁 79-95。

秦 川 2002 年 〈論《青瑣高議》和《綠窗新話》在小說史上的地位〉，
《江西社會科學》年第 12 期，頁 20-22。

康韻梅 2004 年 〈《分門古今類事》的敘事策略〉，《漢學研究》22 卷 1
期，頁 97-131。

康韻梅 2004 年 〈《分門古今類事》中的唐五代小說〉，《宋代文學研究
叢刊》第十期。（將出刊）

康韻梅 〈《綠窗新話》中的唐五代小說〉（未刊稿）。



